



公司出纳遇网络诈骗 造成损失该承担何责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事由】

前段时间，就职于某私营企业的罗女士突然接到老板发来的邮件，说有事安排，让公司出纳和会计进QQ群安排工作。之前老板经常会在微信上给罗女士安排相关的工作，但从来没在QQ上联系过，不过老板有时候也会通过邮件安排一些事项。作为公司的出纳，罗女士以为老板有事安排，不经多想就加入了QQ群，还把会计也拉了进去。

【律师说法】

罗女士根据“老板”发来的邮件要求，进了QQ群，却遇到了冒充老板的骗子，误信之下，将62.5万元转账给了骗子，造成公司损失。虽然罗女士及时发现被骗了，但公司的损失已无法挽回。现老板要求罗女士赔偿公司80%的损失，是否具有法律依据呢？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瑶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劳动合同约定要求劳动者赔偿损

装成老板的骗子的忽悠下，最终将62.5万元转到了对方账上，给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损失。

尽管罗女士随后报了案，但目前案件并没有太大的进展。公司老板知晓后，要求罗女士赔偿80%的损失。对此，罗女士表示由于公司没有财务章程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自己也是无心之失，不该承担这么重的赔偿责任。

进群之后，公司的两位“老板”都在，两人在群里一唱一和，罗女士完全没发觉自己掉进了电信诈骗的陷阱。经过一系列铺垫后，大“老板”（公司的法人代表）就让罗女士转一笔62.5万元的款项到他所提供的账户，当时“骗子老板”还说优盾找不到了，密码也不记得了。罗女士当时就联系银行问这种情况怎么办，银行说只需要拿着公司的章和罗女士的身份证补办就行，罗女士就去银行把优盾改了，并将这笔钱转了过去。

失。由此可见，劳动者赔偿损失有两个基础，第一，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损失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第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有劳动合同约定损失赔偿的条件。

崔瑶律师表示，在罗女士所遇到的事件中，她并非故意让公司受到损失这点是肯定的，那是否有重大过失呢？根据罗女士所述，老板也有过通过邮件下达指令的情况存在，罗女士对老板通过邮件安排工作有信任的基础，但是当老板要求其转账，还声称自己既找不到优盾，又忘记了密码时，罗女士盲目相信，未对重重疑点提出质疑，因此，罗女士的行为给公司造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劳动合同约定要求劳动者赔偿损失。罗女士的行为虽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有一定的责任，但既无主观故意，又不属于重大过失，因此，公司要求罗女士赔偿的事实依据不足。

转完款后，罗女士发现有点不对劲，找老板一核实才知道自己被骗了，立即报警处理，现在警方正在调查，还没出结果。老板得知此事后，让罗女士赔偿80%的损失，然后签一个两年还清的协议，不然就起诉。罗女士所在的公司没有任何的财务流程和规章制度，之前转账也是微信上确认就可以了，从来没有告知相关的注意事项。罗女士也知道自己有不对的地方，但想知道，这种情况在法律上自己应该承担多少责任。

成的损失是客观存在的。

崔瑶律师认为，鉴于公司没有任何财务流程和规章制度，亦没有劳动合同约定或口头确认相关注意事项，因此，罗女士虽有过失，但以重大过失论尚依据不足。用人单位与罗女士在劳动合同条款中并没有关于赔偿损失的约定，用人单位没有书面依据向罗女士主张赔偿。因此，我们初步判断，公司要求罗女士赔偿的事实依据不足。

最后，崔瑶律师表示，本案中最应当承担责任的是那个骗子，希望能及早将此骗子抓获，挽回公司的损失。

丈夫欠款被起诉 妻子应当担何责

丈夫在妻子不知情的情况下，借他人100万元用于金融投资，投资失败后因无法还本息被债权人起诉。房子车子都是婚后购买的，房子户名为妻子，车子户名为丈夫，均仍在正常还贷中。妻子该如何保证家里老人和两小孩的正常居住和日常学习生活？起诉判决妻子需要承担什么责任吗？ 马女士

【解答】

马女士，您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也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您丈夫在您不知情的情况下，以个人名义借款100万元用于金融投资，从数额上看，的确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负债务，除债权人能证明该债务用于你们夫妻共同生活外，该债务属于您丈夫的个人债务，您无需承担偿还责任，除非您自愿。对于婚后购置的房屋、车辆，除你们夫妻有特别约定外，一般为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债权人向您丈夫主张债权后，您丈夫以房屋、车辆中个人财产部分予以偿还债务，亦需要保障所抚养的老人、孩子的正常生活所需。

交通事故造成伤残 赡养证明如何开具

我父母都快70岁了，有一儿一女，我是儿子，我姐远嫁外地。我在本地遇到了一起交通事故，经鉴定有10级伤残，对方不肯赔付赡养费。需要我出具赡养证明，父母现在长期都居住在我这边，姐姐只是偶尔回来时才给父母一点钱，而我是否能在当地居委会开具父母是由我一人赡养的证明？ 白先生

【解答】

白先生，您好！当地居委会是否能开具父母由您一人赡养的证明，并没有法律强制性规定，但据我所知，居委会是不会开具这样一个证明的，因为居委会没有能力去调查您父母的赡养问题，且该证明也不是居委会的法定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被扶养人是指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现您的父母已近70周岁，属于被扶养人的范畴，但因您父母除了您以外，还有一个女儿，即您的姐姐，因此，您仅可要求对方承担您应依法负担的部分。如对方拒绝承担，您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依法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网校报名后资格不符 无法上课又不予退费

我于2019年在某知名网校报名经济师资格证，签署合同和付费之前与我沟通的老师知道我的学历及工作时间等各项信息，但是到报名的时候我却因为条件不符无法报名，网校方面要给我延课，但是我符合相应的资

格要到2022年，中间变数太多，我想退费，网校方面说合同上注明了这种情况不能退费。请问网校是否可以不退费呢？ 姚先生

【解答】

姚先生，您好！如果事实如您所说，网校在明知您不符合报考条件情况下，依然与您签署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不符合报考条件不能退费等等条款，网校的行为有欺诈之嫌疑。您可整理出签署合同与付费前，您与网校老师沟通学历等各项信息的书面证据，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网校退还所有学费。建议您持合同及有关证据向当地法律专业人士寻求帮助。

被执行人未成年 该如何讨回欠款

我去年给李某装修房屋，装修完毕后，李某意外死亡，由于李某装修款未付清，我只能将李某的儿子起诉到法院，因为李某的保险赔偿金、房屋及单位的死亡补助金等都是由她儿子继承（李某离婚多年父母已去世）。由于李某的儿子未成年，其赔偿金等由其父亲（李某的前夫）代为保管，法院也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判李某的儿子赔偿本人的款项，但他父亲一直推脱，我也申请了强制执行，现在执行局说被执行人未成年无法执行，我该怎么办？ 张先生

【解答】

张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现李某的儿子继承了李某的遗产，其应在继承

的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债务。

因此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由李某的儿子承担李某对您的债务，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您有权持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鉴于李某的儿子尚未成年，您在申请强制执行时，应将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列入申请书。

冷冻市场买到臭鸡腿 赔偿责任应如何认定

我在一个冷冻市场进了五箱鸡腿，然后供应给其他单位食堂，食堂后来纷纷表示鸡腿是臭的，就将这些鸡腿全部扔了。我这边留有一箱鸡腿，一煮发现确实臭了。我要求冷冻市场赔付五箱鸡腿的钱，但对方只肯赔付一箱的钱，说必须看到货才退钱，但发给单位食堂的鸡腿已经倒掉了，请问这种情况下该如何才能让对方全款赔付？ 赵先生

【解答】

赵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现您采购的鸡腿感官异常，均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您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并根据您与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合同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至于供货商声称必须要看到货才退钱的说辞，是不愿意向您赔付的态度。如您与其不能达成协议，建议您及时持有关证据向人民法院起诉。虽然发给单位食堂的鸡腿都已经被倒掉，但各家单位食堂的证明，以及您作为食品经营者在采购食品中依法留存的供货商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及经营者依法建立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均可以作为您向供货商采购鸡腿的事实依据。